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00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华辉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华辉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华辉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江门华辉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华辉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 43-2 号地龙湖路北侧 1 幢三层、2 幢三层，建设年产 LED 灯 100 万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提

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二十七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（铅蓄电池制造除外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 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